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 市罚〔2019〕02-20190001号

当事人：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嘉仕花园分店

负责人：廖榜鹏 性 别：男

电 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工作单位：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嘉仕花园分店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怡凤街 2 号 101；怡凤街 8 号 201；
怡宁街 1 号 201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11385482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营的“萨莫意大利粉（蛋面）”中出现活的黑色虫子，面条中有虫子钻的小孔，该行为认定为经营霉变生虫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但你单位在检查时已将上述产品下架，积极配合调查，销售的数量少，且已赔偿消费者 1000 元，并召回所有上述食品，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后果较小，该情形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五）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涉案产品实施召回，且成功召回涉案产品 60%以上（含本数）的；（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属于应当减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单位减轻行政处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零元，涉案货值金额为 38 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 38 元，不足 1 万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9 年 4 月 29 日）；



2、[REDACTED]的《询问笔录》(2019年5月5日)1份;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廖榜鹏的身份复印件、被委托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 4、现场拍摄照片6张;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海市监新港强字(2019)042901号、《财物清单》及《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穗海市监新港延字(2019)03001号; 6、涉诉产品调货记录、销售贮存记录及《保质期检查行动表》复印件各1份; 7、[REDACTED](深圳)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涉诉产品的送货单复印件共3张; 8、涉诉产品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复印件各1份; 9、《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复印件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销售的“萨莫意大利粉(蛋面)”4包,(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2、并处罚款1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06月10日

